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调整了部分股份的解质押安排，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公行的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阳光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2,000,000	2018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公行	1.69%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9,13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670,204,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5%）；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20,37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601,89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6%）；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11,78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399,07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